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247號

原告 蔡沅姍

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元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證2所示建物、鐵門及圍牆(下稱系爭地上物，實際占用面積以實測為主)拆除，並將該占用部分土地返還原告與其他全體共有人。依上揭聲明所示拆除系爭地上物，並返還占用土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0,000元【計算式：60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3,000元＝180,000元；如將來勘驗測量後，原告請求拆除之土地面積較多，將另予核定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、異動索引。

(二)提出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系爭地上物之建號，如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則提出被告就系爭地上物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之相關證據資料。若為繼承取得系爭地上物，請提出系爭地上物起造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、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以其繼承人為被告。

(三)提出被告許元章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(四)應先查明現場路況、路線(如：路名及路徑)，並事先排除周

01 邊障礙物，以利本院現場履勘及地政機關到場量測。

02 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
03 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（除地籍謄本、戶籍謄本
04 外）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7 法 官 范嘉紋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10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11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趙世明